

所屬各機關學校
 花蓮縣 108 年度
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
 所轄鄉鎮市公所

費用項目	單位	108 年度第二次 修正後標準	108 年度原標準	說明
丁、車輛：				
<u>(一) 轎式小客車</u>				
1. 2001cc 至 2500cc	輛	920,000		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
2. 1801cc 至 2000cc	輛	800,000		
3. 1800cc 以下	輛	635,000		
<u>(二) 9 人座小客車</u>				
	輛	1,400,000		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
<u>(三) 小客貨兩用車</u>				
2000cc 以下	輛	700,000		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應優先購置 <u>電動車</u> ，並不得購置 <u>油電混合動力車</u> 及 <u>燃油機車</u> 。
<u>(四) 7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</u>				
	輛	820,000		
<u>(五) 大客車</u>				
1. 37 至 45 人座	輛	4,550,000	4,550,000	四、各機關編列購置 <u>電動車</u> 預算，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購置 <u>燃油小客車</u> 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車輛預算執行之 <u>賸餘款</u> 及原編列 <u>電動車充電設施</u> 等預算，應予繳庫。
2. 17 至 23 人座	輛	2,760,000	2,760,000	
<u>(六) 貨車</u>				
1. 大貨車	輛	1,530,000	1,530,000	五、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： (一)縣(市)政府： 1. 縣(市)(議)長 2500cc。 2. 副縣(市)(議)長 2000cc。 3. 縣(市)政府(議會)秘書長
2. 小貨車(框式或廂式)				
(1)2000cc 以下	輛	450,000	450,000	
(2)超過 2000cc	輛	950,000	950,000	
<u>(七) 警備車</u>				
1. 37 至 45 人座	輛	4,200,000	4,200,000	
2. 17 至 23 人座				
(1)3000cc 以下	輛	2,720,000	2,720,000	
(2)超過 3000cc	輛	3,150,000	3,150,000	
<u>(八) 特種車</u>				
	輛	除本表另有規定外，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	除本表另有規定外，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	

費用項目	單位	108 年度第二次 修正後標準	108 年度原標準	說明
<p>(九)、電動汽車</p> <p>1. 5 人座(含電池), 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</p> <p>2. 5 人座(不含電池), 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</p>	<p>輛</p> <p>輛</p>	<p>1,500,000</p> <p>990,000</p>	<p>1,500,000</p> <p>990,000</p>	<p>1800cc。</p> <p>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</p> <p>(二)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長及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(市)政府秘書長專用車;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</p> <p>六、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,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,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</p> <p>七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,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,因購置轎式小客車(標準如左列)未符需求者,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,惟應於排氣量 2,500cc 上限內,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。</p> <p>八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,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,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,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,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,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 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,按每輛 84 萬元編列預算。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。</p> <p>九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辦理汰換: (一)已屆滿 15 年。 (二)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。</p>

費用項目	單位	108年度第二次 修正後標準	108年度原標準	說明
				<p>(三)大客車滿12年；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及救護車滿7年；其餘車輛滿10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,000公里。</p> <p>(四)救護車滿5年，得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展延，最長得延長至10年。</p> <p>(五)駐外機構用車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,000公里。</p> <p>十、配合環保政策，一、二期柴油大貨車(88年6月30日前出廠)應於108年底前汰除，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。</p> <p>十一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(校)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</p> <p>十二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，應辦理財產報廢。</p>
(十)、機車				一、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。
1. 電動機車				二、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。
(1)小型輕型(含電池)	輛	50,000	50,000	三、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 <u>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</u> 。
(2)輕型電動機車(含電池)	輛	70,000	70,000	
(3)重型電動機車(不含電池)	輛	70,000	70,000	
(4)重型電動機車(含電池)	輛	120,000	120,000	
2. 特種車	輛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	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	